

宁都县人民政府

宁府字〔2022〕47号

关于邓琼琼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属、驻县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邓琼琼同志任宁都县司法局田头司法所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纪委监委，县人大，县政协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群众团体。

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1日印发